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雯

上訴人 李俊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UTT TECHNOLOGIES CO., LIMITED間
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宗霈